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其為按面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本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出現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撥作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及就其估計可用期限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規定。就之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商譽，而商譽最少每年或於作出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評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初次確認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故並無於本期間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按照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工具

於本期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具追溯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在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量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以公平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作出調整。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687	67,946	59,774	44,160	-	197,567
分類間銷售	397	8,652	2,139	1,936	(13,124)	-
	<u>26,084</u>	<u>76,598</u>	<u>61,913</u>	<u>46,096</u>	<u>(13,124)</u>	<u>197,567</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2,572)</u>	<u>(821)</u>	<u>1,063</u>	<u>(813)</u>	<u>(956)</u>	<u>(4,099)</u>
投資溢利						578
未分攤公司費用						<u>(1,337)</u>
經營虧損						(4,858)
財務費用						<u>(429)</u>
除稅前虧損						(5,287)
稅款						<u>(3)</u>
除稅後虧損						<u><u>(5,290)</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3,271	65,864	35,699	59,428	-	194,262
分類間銷售	42	11,237	1,127	-	(12,406)	-
總收入	<u>33,313</u>	<u>77,101</u>	<u>36,826</u>	<u>59,428</u>	<u>(12,406)</u>	<u>194,262</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5,734</u>	<u>4,894</u>	<u>1,243</u>	<u>682</u>	<u>(961)</u>	11,592
投資虧損						(1,696)
未分攤公司費用						<u>(530)</u>
經營溢利						9,366
財務費用						<u>(606)</u>
除稅前溢利						8,760
稅款						<u>(1,169)</u>
除稅後溢利						<u>7,591</u>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市場地區：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35,544	104,972
歐洲	13,036	28,955
美洲	17,843	44,575
亞洲(除香港外)	27,912	14,707
其他	3,232	1,053
	<u>197,567</u>	<u>194,262</u>

4. 其他營業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242	313
利息收入	322	1,011
股息收入	175	205
匯兌溢利	-	698
出售交易證券溢利	1,720	-
出售其他證券溢利	37	3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103	-
其他	1,336	837
	<u>3,935</u>	<u>3,067</u>

5. 其他營業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虧損	1,322	924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	1,421
匯兌虧損	33	-
	<u>1,355</u>	<u>2,345</u>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港幣10,2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012,000元)之折舊及港幣零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3,000元)之商譽攤銷而列賬。

7. 稅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4	22
遞延稅項	(271)	1,147
	<u>3</u>	<u>1,1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末期，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港幣4.5仙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度每股港幣3.5仙)	13,788	10,724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

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約港幣5,097,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港幣7,155,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6,621,497	303,012,596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072,381	523,381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07,693,878	303,535,977

1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增購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9,64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051,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60天	63,516	47,425
61-90天	17,250	12,317
91-120天	11,427	9,936
超過120天	3,163	12,487
	95,356	82,16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28,922	20,504
61-90天	6,432	7,496
91-120天	3,501	2,591
超過120天	358	1,843
	<u>39,213</u>	<u>32,434</u>

13. 應付融資租賃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207	207	200	19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34</u>	<u>138</u>	<u>34</u>	<u>135</u>
	241	345	234	330
減：未來融資費用	<u>(7)</u>	<u>(15)</u>	<u>-</u>	<u>-</u>
融資租賃之現值	<u>234</u>	<u>330</u>	234	330
減：一年內應付之 流動負債			<u>(200)</u>	<u>(195)</u>
一年後應付			<u>34</u>	<u>135</u>

本集團之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設備，其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2.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14.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2,455	561
銀行貸款，無抵押	6,000	-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44,660	5,195
	<u>53,115</u>	<u>5,756</u>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港幣18,000,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5.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70,000	70,000	30,640	28,170
發行新股			-	2,1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290	370
	<u>70,000</u>	<u>70,000</u>	<u>30,930</u>	<u>30,640</u>

16. 承擔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424	1,407
已授權但未簽約	242	-
	<u>2,666</u>	<u>1,407</u>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營運租約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797	4,971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2,314	8,537
超過五年	37,687	34,461
	<u>57,798</u>	<u>47,969</u>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兩年至四十二年。

17. 其他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購買金額約港幣49,016,000元上市證券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30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承諾將以每月支付港幣4,000,000元至8,000,000元之金額償還。所有已收購上市證券僅作買賣用途而持有，並將於短期內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根據遠期合約須購買上市證券所需資金。因此，該等承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430	430
潘少忠先生	84	84
支付專業費用予張唐羅律師行(附註b)	129	101
支付印刷費用予勁兆有限公司(附註c)	—	254
	<u>—</u>	<u>254</u>

附註：

- (a) 本公司之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於勁兆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上述交易由董事會根據估計之市值為基準作出決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曾就提供予本集團（包括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設施之若干財務機構發出誓保作為保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動用上述設施之金額為港幣78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核心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總額輕微上升約2%至約港幣197,567,000元，期內錄得虧損約港幣5,097,000元。